

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0 條之 2、第 72 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829 次院會今（17）日通過本部擬具之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0 條之 2、第 72 條修正草案，針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，投資前瞻創新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得適用新的租稅優惠。

臺灣產業經過數十年發展，已建構創新、韌性、高效率的產業鏈，能快速因應市場變化，更成為國際經貿鏈結之後盾。在近年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干擾供應鏈運作下，各國為實現關鍵產業自主化，紛紛就其關鍵產業祭出鉅額補貼及擴大租稅優惠，例如美國晶片法案提供補貼並針對建廠及設備投資給予 25% 抵減率的租稅優惠、日本提供建廠及設備補助、韓國給予抵減率最高 40% 的研發投資抵減及抵減率 10% 的設備投資抵減等。

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新的競爭壓力，攸關臺灣產業未來發展，因此，本部借鑒各國獎勵措施並盤點現行法規，提具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0 條之 2、第 72 條修正草案，針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，提供前瞻創新研發支出 25%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並得以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 5%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且該機器或設備支出不設金額上限，二者合計的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%。

適用本租稅優惠的對象不限產業類別，凡符合研發費用、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之要件，均可申請適用。其中研發費用及研發密度，係考量臺灣產業要在國際供應鏈中持續保有關鍵



地位，必須不斷投入資源進行開創性、突破性的研發創新。而一定規模，將參考國內重要公司的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，於子辦法訂定。

另有效稅率部分，係為兼顧租稅優惠及繳納合理稅負之政策目的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稅率 15% 訂定。鑑於國際間推動期程不一，給予產業適當緩衝期間，112 年度有效稅率之比率訂為 12%，113 年度起為 15%，其中 113 年度得審酌國際間施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，由行政院核定調整為 12%。

本部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以如期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引導企業積極投入前瞻研發與先進製程，強化我國產業鏈韌性及競爭優勢，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，讓我國產業成為保護臺灣國防經濟安全的堅實後盾。

發言人：楊副局長志清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902；行動電話：0912-710-927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yang1@moeaidb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產業政策組顏組長鳳旗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601、0939-957-7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fcyan@moeaidb.gov.tw